嘉義縣106年幼兒園到園檢查輔導紀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園名： | | | | 日期： 年 月 日 時 | |
| 園址： | | | | 電話: | |
| 檢查項目 | 類別 | | 訪視內容 | | 依據法規 |
| 收費調整 | | ◎是否申請過收費調整□否□是\_\_\_\_\_\_\_\_\_\_\_\_年  →教保服務人員薪資查察。□符合□不符合 | | 嘉義縣幼兒園收費訂定暨調整審議小組作業要點 |
| 收費 | | ◎幼兒園之收費項目、用途及收費基準，是否依本縣訂定自治法規辦理。□是□否  ◎幼兒園收費數額、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是否報本府備查，且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並告知家長。□是□否  ◎幼兒園是否依公告數額向幼兒家長收費。□是□否  ◎收費是否符合登載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之額度或經本府審核通過之額度。□是□否  ◎各項收費是否列有明細，並開立收據，且未逾報送本府之數額。  □是□否  ◎確實告知5歲免學費補助撥付方式且於本府撥付後1個月內轉發家長並簽收。□是□否 | |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42、44、45、51條、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5、10條 |
| 教保費  導師費 | | ◎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所得，未因領取導師差額津貼或教保服務津貼而調降。□是□否  ◎領取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之教保服務人員實際帶班狀況。  □確實□不確實 |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私立幼兒園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要點 |
| 英  美  語 | 招牌 | ◎對外懸掛招牌：此指面對園所入口可見之招牌。□符合□不符合(原因：□無全銜□招牌上有其他加註字樣□招牌上有全美語、雙語等字樣) | |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27條 |
| 教學 | □影印該園作息表或課程表為佐證附件(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園長/負責人章)。  □依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進行教學，且未進行外語(美/英語等)教學。  □進行外語教學：採□全日方式□半日方式□課後方式□分科方式（一週小時，不滿1小時以1小時計算） | | 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 |
| 師資 | ◎是否聘用外籍教師？□否□是：人數位  ◎現場教學及帶班人員是否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是□否：位( □外聘：□英語□音樂□其他:) | |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5條 |
| 公共安全 | 建築物 | 1.近期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合格-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請於 月 日前完成。 | | 依據：建築法 |
| 消防設備 | 2.定期消防檢查合格-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 未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請於   月 日前完成。 | | 依據：消防法 |
|  | 相關法規宣導 | | 1.□教學：課程安排應依「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進行教學活動，不得採全日、半日或分科外語教學。  2.□師資：重申不得進用外籍人士及英語、音樂…等，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或未列冊於園方教職員工清冊中之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於幼兒園進行教保服務。  3.□招收：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9/1滿該歲數者；幼兒於前述日期尚未滿2歲，於當學年度滿2歲時，尚有缺額之幼兒園，得予招收入園。  4.□師生比：幼兒園2歲以上未滿3歲幼兒，每班以16人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以30人為限。 | |  |

|  |  |
| --- | --- |
| 負責人/園長：  職稱：(園方現場人員) | 稽核人員： |
|  |